#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学发〔2023〕3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#### 各学院: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完善学校"三全育人"工作体系,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,学校制定了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 2023年7月14日

##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完善学校"三全育人" 工作体系,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,学校决定选 拔优秀学生担任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选拔优秀学生担任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,目的是帮助本科新生了解大学学习特点和专业特色,尽快适应大学学习生活,明确学习目标和专业方向。同时通过学业辅导员锻炼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。

## 第二章 选拔和聘用

- **第三条** 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学业辅导员选聘工作,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院内选聘。学院应于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学业辅导员选拔和聘用工作,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- **第四条** 学业辅导员采取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选拔。有意愿担任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,各学院对照任职条件,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经过相应的选拔程序后择优录用,具体选拔程序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。录用的学业辅导员要参加不少于 4 学时的培训方可上岗工作。

## 第五条 学业辅导员的任职条件为:

- (一)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具有良好的思想 政治素质,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;
- (二)学有余力、身心健康、品德优良,有时间从事学业辅导员工作的高年级本科生(本科三年级及以上)或全日制在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;
- (三)热心教育事业和学生管理工作,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 奉献精神;
- (四)亲和力强,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;
- (五)本科和研究生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获得过学习优秀奖 学金的优先考虑;
- (六)所学专业与所带本科新生班级相同或相近,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,掌握本专业的学习方法,具备辅导通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能力。
- 第六条 学业辅导员的数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党委研究 生工作部根据各学院本科新生人数、班级划分和工作实际情况确 定,有需要的学院原则上每个本科新生班级配备1名学业辅导员。
- **第七条** 学业辅导员的聘期为1年,研究生应聘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须征得导师同意,且不得影响正常的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。
  - 第八条 学业辅导员应严格要求自己,积极工作,在各方面

做出表率。对于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学业辅导员,学院要加强教育引导,督促其按照职责要求完成任职任务。在学业辅导员工作过程中,如发现有违反校规校纪、有损学业辅导员品德的行为,学校和学院有权解除聘任关系并给予相应处理。

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九条** 学业辅导员在学院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,主要职责包括:

- (一)发挥榜样作用,结合专业精神内涵做好本科新生的思想引领,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培养新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;
- (二)发挥学习特长,指导本科新生的专业学习和生涯规划, 引导他们端正学习态度、明确学习目标,帮助其快速适应大学生 活,并在学习方法、专业知识学习等方面给予具体指导;
- (三)发挥朋辈优势,通过学生宿舍走访、个别聊天谈心等方式,重点掌握学生专业学习情况和学生思想行为动态,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引导工作;
- (四)协助班主任、辅导员指导班级活动,任职期间,每月至少参加1次班级活动、至少与学生进行1次交流,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班级学术活动。
  - (五)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和激励

**第十条** 每学年末由所在学院对学业辅导员进行统一考核,

具体考核办法由学院自定。考核结果将作为其工作业绩、发放津贴、评比优秀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优秀等次不超过 20%, 授予"优秀学业辅导员"荣誉称号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为学业辅导员发放专项津贴,标准为 100 元/月,每学年计 10 个月。其中 80%为日常津贴,按月发放;20% 为奖励津贴,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一次性统一发放,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奖励津贴。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,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学业辅导员额外奖励激励。

第十三条 学业辅导员的专项津贴列入学校勤工助学年度 预算,每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发放到指定学生的银行卡账户中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起实行,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原《北京林业大学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工作条例(修订版)》(北林研工发[2012] 12 号)同步废止。

附件: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申请审批表

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处

主动公开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
##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	政治 軍貌				照	
学号			手材	九					片	
学院			专业	le le						
班级			导》 (研究生	<b>上填)</b>			学生 类别		□本科 研 □	
个人 简介	(需对照任职条	件介绍人	<b>卜人基本</b>	情况)						
导原见(研究生填)	签:	字: 年 月	H	学院意见	员,	学担任	究,同 i	班 <sup>。</sup> _年9)	学业辅 月至	i导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研工部 意见 (研究生 填)	年	(盖章) 月	日	学工部 意见				(盖	章) 月	日